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告人　宋秋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5月31日112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